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吳雅萍主任

紀錄：莊筑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有關特教師資類科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校內名額調整一案，113 學年度將 2 名師資生名額調整至本系碩士班，未來再視當年度碩士班入學狀況調整名額。
- 二、同意通過謝○劼、潘○汝、李○妮、陳○妤、張○羽、李○玲、陳○蓁、何○諺、蔡○芄、陳○妍、徐○心及周○汎共 12 位同學之申請案。吳○翔、彭○軍 2 人因申請資格不符，不同意其申請。
- 三、本系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推選案，系主任吳雅萍老師迴避本案，不投票亦不參與開票過程。出席委員共計 9 名，發出票數 9 票、投票數 9 票(有效票數 9 票、無效票數 0 票)、已領未投票數 0 票。經無記名方式投票，本系系所主管續任評鑑委員為江秋樺老師(5 票)、簡瑞良老師(5 票)及陳勇祥老師(5 票)。
- 四、本系 113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外，校外專家為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富教授、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宜教授、系學會會長吳○理同學、研究生林○樺同學、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歆老師、彰化縣員林國小曹○隆老師以及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太保國小林○慧老師。
- 五、本系 113 學年度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本系系教評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經會議推選為唐榮昌教授、陳明聰教授、江秋樺副教授；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為 4 位，本系教授為 2 位，需推選外系具教授資格委員。本系教評會外系委員投票結果為教育系洪如玉教授、教育系林樹聲教授擔任，候補為教育系劉文英教授。
- 六、本系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江秋樺副教授、陳勇祥副教授，備取為林玉霞副教授。
- 七、本系 113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陳勇祥副教授、備取為唐榮昌教授。

- 八、本系 113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陳勇祥副教授、備取為唐榮昌教授。
- 九、本系 113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教育學系洪如玉教授、備取為教育學系林樹聲教授（本系具教授資格者共 2 位，陳明聰教授兼師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唐榮昌教授 113-1 學期依規定不得連任）。
- 十、本系 113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黃楷茹助理教授、備取為張美華助理教授。
- 十一、本系 113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為林玉霞副教授、備取為張美華助理教授。
- 十二、本系 113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師範學院學生代表由吳○理同學擔任。
- 十三、本系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代表為江秋樺副教授、備取為林玉霞副教授。
- 十四、本系 113 學年度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為林玉霞副教授、備取為張美華助理教授。

參、工作報告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論文口試已完成 6 件，離校手續已辦理完畢。
- 二、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於 113 年 7 月 12 日辦理完畢，計有 10 位同學報名，甄選結果為正取：佘○貞、鄧○瑄、陳○好、鄧○絜，備取：鍾○妘、蔡○芄、廖○彤、陳○淇、謝○好、羅○歆。
- 三、113 年度各縣市政府教師甄試本系畢業生考取正式教師者共 65 人次（附件 1）。
- 四、本學期蕭舜文獎學金申請自 113 年 9 月 16 日(一)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五)止，請導師提醒班上經濟弱勢生備齊文件繳至系辦公室申請。
- 五、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辦服務滿意度調查分析如附件 2。
- 六、113 學年度導師工作，感謝吳雅萍老師協助擔任碩一導師、黃楷茹老師協助擔任大四導師、林玉霞老師協助擔任大三導師、簡瑞良及張美華老師協助擔任大二導師、陳勇祥老師協助擔任大一導師。
- 七、113 學年度招生情形報告：
 - (一)大學部：大一新生共 41 名，其中包含繁星推薦 6 名、個人申請 11 名(正取 7 名)、考試分發 23 名，以及海外僑生 1 名。大二轉系生 1 名、轉學生 1 名。
 - (二)碩士班：碩一新生共 17 名，其中包含推薦甄選 9 名(含 3 名大學部公費生)、一般考試 8 名(含 4 名公費生)。(截至 9/18 止，共 4 位辦理保留入學、2 位休學、1 位退學)

- 八、本系申請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名額 2 名，已經本校招生會議同意通過 (1 名適應性體育領域特色招生、1 名資賦優異學科領域特色招生)，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六)辦理招生考試，評分項目包含資料審查 40%、面試 60%。本次考試委員亦將照系上委員輪替制度排定。
- 九、本系執行 113-116 年度精特計畫及為符合師培評鑑指標，全系要有 75%以上教師參與教師社群，以及教材教法課程需融入因材網之運用，本校自定 100%學生皆須有參與紀錄。本系已提供全系師生名冊予師培中心協助建檔，請各授課老師多加運用。
- 十、依據校長 113 年 8 月 20 日學術行政主管會議報告及 113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教務處報告事項之決定，請各學系參酌系所發展、教學專業及國際化以及學系特色、系務發展等，制定學系(學位學程)學系核心 SLOGAN、特色及亮點(中英文並呈)並對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學期大學部系週會時間為 9/18、10/2、11/6、12/25，其中 9/18 及 12/25 分別為期初、期末師生座談會。
2. 本學期系友回娘家活動訂於 10/5(六)舉行，並於同日下午舉辦 113-1 學期碩士班專題演講。
3. 11/21(四)、11/22(五)為全校性綜合運動會，全校停課。
4. 本學期教育實習生返校座談時間為 9/20、10/25、12/13、1/10(五)，並於 12/15(日)舉辦特教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模擬教甄)。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系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學生修課學分數，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二條第(七)款規定，全時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6 至 13 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 20 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 6 到 9 學分，但得視其學習成績，事先經導師或指導老師同意，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多可修習 11 學分。
2. 本系碩士班學生選課總表如附件 4，碩二黃○瑋及碩一陳○劭，各修習 20 學分。黃○瑋加修教育學程、陳○劭為公費生。

決議：

1. 同意通過。
2. 修正本系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針對碩士班公費生之修課學分上限，將碩士班及下修大學部學分之限制分別規定。

提案三：有關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申請補修特殊教育基礎學科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本所學生經認輔導師認定其相關基礎學科欠佳時，應送請系主任提本所系(所)務會議審議補修特殊教育相關科目計 8 學分，科目由研究生與認輔導師共同決定後送系(所)辦公室備查。
2. 本學期研究生修讀基礎科目檢核表如附件 5。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四：本系學生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辦理。
2. 本案獎勵方式，國內期刊論文，TSSCI 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非 TSSCI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期刊列表如附表；其他未在列表之具審查制度之學報論文、期刊之第一作者，發給 500 元整。
3. 研討會論文，國外(國際學術組織辦理者不在此限)研討會親自發表，第一作者亞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0,000 元，大洋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5,000 元，歐美非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20,000 元，論文獲大會各形式論文獎者另給獎勵金 10,000 元；第二作者發給 1/2 以此類推。大陸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整，需事先送系務會議核備。
4. 本次共有研究生薛○青、吳○珈共 2 人提出申請。檢附本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附件 6)。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五：本校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前於 113 年 6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113 學年度將 2 名師資生名額調整至本系碩士班，未來再視當年度碩士班入學狀況調整名額。
2. 為明確規範本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作業程序，擬訂甄選作業要點草

案如附件 7。

3. 本要點曾於 111-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因當年度未獲教育部核准調整名額，且經檢視當時要點尚有需要修正之處，故於本次會議再次提出討論。

決 議：同意通過。

提案六：本校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培育申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為符合現行法規所設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班之教師編制數，經教育部評估學前特教階段以達成 1:15 為目標，預估 8 年需增置 1008 位教師，依此比例，至 115 學年度已產生師資缺口。爰教育部希請已具培育幼教、特教師資類科之師培大學評估申設學前特教師資培育之可行性，並於 113 年 9 月 2 日邀集各大學召開申設研商會議。
2.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 113 年 9 月 16 日邀集師院院長、特教系及幼教系召開本校特殊教育幼兒園身心障礙組申設籌備會議，會議決議請本系及幼教系召開系務會議就是否申設以及設置單位取得共識。

決 議：

1. 考量 116-117 年少子化影響生源將大幅減少，希望本校爭取申設。
2.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定學程架構並訂定相關行政規則，以師培中心為開課單位，並由特教系及幼教系負責供應授課師資，學程之遴選亦由兩系協助派代表擔任甄選委員。
3. 有關學程之課程架構及學程名額如何分配，再由三單位另行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